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簡字第1546號

原　　告　鼎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茜郁

被　　告　周垣希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，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貨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69,240元及貨運車費500元，共計369,740元（見本院卷第5頁）。嗣於民國115年7月13日具狀擴張請求金額為「561,040元，及其中261,040元自114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」，有民事訴之追加暨陳報狀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87頁）。則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併計至原告追加擴張聲明之前1日即115年7月12日止之利息，應核定為569,586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610元，經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5,010元後，尚應補繳2,600元。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繳納，如逾期未繳，即依法駁回其追加擴張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游芯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勁丞

附表：

01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561,04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MMDD)	終止日* (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261,040	114/11/16	115/7/12	(239/365)	5%			8,546.38
	小計									8,546.38
合計	569,586									